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年3月6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,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,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,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 检 单 位	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		
采 样 地 址	吉林省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		
样 品 类 别	废气	采 样 人 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 样 日 期	2022 年 2 月 28 日	检 测 日 期	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
采 样 依 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118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 2003 年）第五篇 第二章 六（三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林格曼 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2 年 2 月 28 日	7.1	100.5	47.2	1.9	西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DA004 选厂 烟囱排口 (排气筒高度 40m, 测点高度 12m)	颗粒物	20220228 FQ080101	50	12.3	17.4	0.505	41057	12.5
	二氧化硫	/	300	14	20	0.575		
	氮氧化物	/	300	62	88	2.55		
	汞	20220228 FQ0801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 (级)	/	≤1	<1				
DA005 矿山部 烟囱排口 (排气筒高度 30m, 测点高度 11m)	颗粒物	20220228 FQ080201	50	11.7	15.3	0.090	7702	11.8
	二氧化硫	/	300	45	59	0.347		
	氮氧化物	/	300	172	224	1.32		
	汞	20220228 FQ0802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 (级)	/	≤1	<1				
DA006 压滤间 烟囱排口 (排气筒高度 25m, 测点高度 2m)	颗粒物	20220228 FQ080301	50	15.5	21.1	0.082	5303	12.2
	二氧化硫	/	300	17	23	0.090		
	氮氧化物	/	300	78	106	0.414		
	汞	20220228 FQ0803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 (级)	/	≤1	<1				
DA007 充填站 烟囱排口 (排气筒高度 25m, 测点高度 2m)	颗粒物	20220228 FQ080401	50	13.8	19.3	0.057	4122	12.4
	二氧化硫	/	300	13	18	0.054		
	氮氧化物	/	300	65	91	0.268		
	汞	20220228 FQ0804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 (级)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
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
3. DA004 为排污许可证选厂烟囱排口编号、DA005 为排污许可证矿山部烟囱排口编号、DA006 为排污许可证压滤间烟囱排口编号、DA007 为排污许可证充填站烟囱排口编号；

4. 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限值标准。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³	mg/m³	kg/h	m³/h	%
DA002 再生窑烟囱	颗粒物	20220228FQ080501	200	14.0	0.033	2351	21
	二氧化硫	/	850	8	——		
	氮氧化物	/	/	38	—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(级)	/	≤1	<1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2.“—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3.再生窑烟囱限值标准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9078-1996 中限值标准。

3、检测结果（三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DA003 585 热风炉 烟囱	颗粒物	20220228FQ080601	200	12.7	20.9	0.525	41356	13.5
	二氧化硫	/	850	12	20	0.496		
	氮氧化物	/	/	56	92	2.32		
	汞	20220228FQ080602	0.010	<0.0025	——	—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 (级)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2.“—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3.585 热风炉烟囱限值标准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9078-1996 中限值标准。



编写:

万般如

签

发:

王浩岩

审核:

苗磊

签发日期:

2022年3月6日

** 报告结束 **